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，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其中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 1 名（董事谢钦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刘世仲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张德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选举张德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，调整后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德芹

委 员：王 莉、郭田勇、盛雷鸣、王鑫、刘世仲、谢钦卿

（二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盛雷鸣

委 员：张德芹、郭田勇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